

倡导青少年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故事



从社会的总体形势来看，社会需要深入普法，进行法制教育；从全民的整体素质来看，我们需要深入普法，树立法制观念，以法治国；对青年学生来说，正处在成长发展的关键阶段，增强法律意识更是当务之急。

法治

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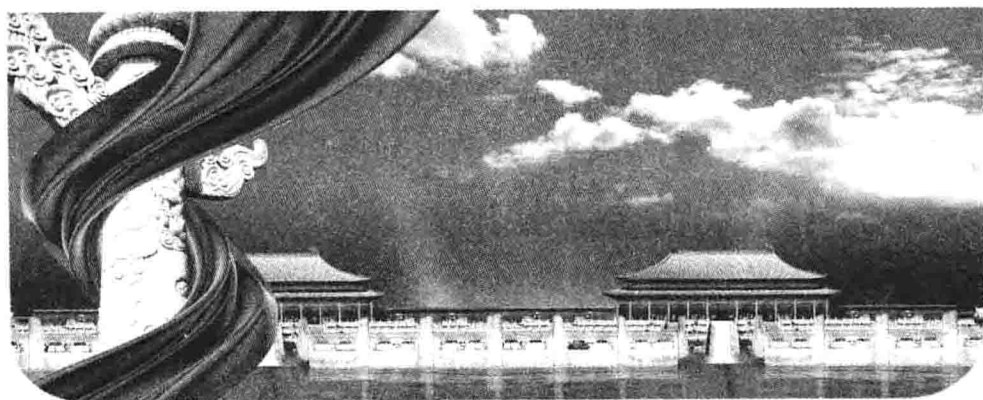
青|少|年|读|物

CHANGDAOQINGSHAONIANPEIYUSHEHUI
ZHUYIHEXINJIAZHIGUANDEGUSHI

共青团中央网络影视中心/主编

台海出版社

倡导青少年培育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的故事



法治

篇



共青团中央网络影视中心/主编

台海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倡导青少年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故事·法治篇 /
共青团中央网络影视中心主编. -- 北京: 台海出版社,
2014. 6

ISBN 978 - 7 - 5168 - 0359 - 2

I. ①倡… II. ①共… III. ①社会主义建设 - 价值论
- 中国 - 青少年读物 IV. ①D616 - 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53286 号

倡导青少年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故事·法治篇

主 编: 共青团中央网络影视中心

责任编辑: 王 品

装帧设计: 视界创意

版式设计: 林 兰

责任印制: 蔡 旭

出版发行: 台海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南路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1

电 话: 010 - 64041652 (发行, 邮购)

传 真: 010 - 84045799 (总编室)

网 址: www.taimeng.org.cn/thcbs/default.htm

E - mail: thcbs@126.com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创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 本: 655 × 960 1/16

字 数: 160 千字 印 张: 14

版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68 - 0359 - 2

定 价: 27.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CONTENTS

惩恶扬善——弘扬公平正义

一身正气的杨朵儿只	2
信念笃定的蓝鼎元	3
不畏强权的张伯行	7
嫉恶如仇的宋游道	11
鲠直刚正的宋璟	13
勇救三使的钱若水	17
“白衣不染”的刘正	19
守法尊神拜住	20
严守法度的张雄飞	22
守法循吏舒化	24

遵纪守法——做合格公民

“的哥”失踪案侦破记	28
“无声”的毒窝	32
掉进罪恶的深渊	36
“割喉杀手”落网记	39
少女惨遭同村少年杀害	44
小女子的大骗局	48

“桑拿大盗”落网	52
诈骗百万，难逃法网	58
汽车大盗现形	64
五天擒获诈骗犯	69
害人的假币	73
绝不放过你	75
网络大盗难逃法网	79

廉洁自律——执法两袖清风

一心执法的赵绰	84
不走寻常路的郭翻和杨轲	87
清官何远	90
廉洁将军赫连达	92
贪得无厌的元载	94
以权谋私的桑哥	96
“冷面寒铁”的周新	98
执法如山的司马穰苴	101
不讲情面的唐太宗	103

法理人情——端好法的天平

刚正不阿的鲍勛	108
“正人”何乔新	110
勇惩皇亲的何并	113
铁面惩权贵的海瑞	115
“一于用法”的王吉甫	119
抗命斩太监的薛允升	121
法与情的较量	124
执法杀皇舅的汉文帝	127
绝不毁法的高柔	129

不畏权贵的盖宽饶	131
打击恶霸的褚玠	133

明辨是非——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

一心为国的冼夫人	136
特立刚直的诸葛丰	138
除恶务尽的阳球	140
赌徒的悔恨泪	144
网络陷阱	146
聊天有奖	148
警惕“老中医”骗局	149
误入传销	152
黑中介	158
骗人的“出国劳务”	161
“被吞”的银行卡	164
短信骗术	165
送话费的骗子	168
手机没电了	170
“牛黄”原来是玉米	172

法律讲堂——共铸法的丰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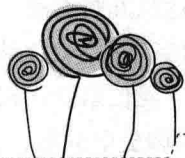
对自己的人生负责	176
到底谁有继承权	179
悔不该伸手去偷	181
公共场所所有规矩	182
盗墓贼的下场	185
龙骨上的文字	186
课桌上的白花	189
报复心引发的罪恶	191

当心“女骗子”	193
列车上的“总经理”	195
父母的责任	197
茅屋里的哭声	199
李丽的肖像权	200
赵兰还未成年	202
帮张浩“出招”	203
祖父的遗产	205
骑马摔伤归谁管	207
能调解的官司	209
一个油漆桶酿成的惨剧	211
“吉他”和他的伙伴们	213

惩恶扬善

——弘扬公平正义

正如罗尔斯所说，“没有正义的秩序是不能长久的，没有正义的稳定也是脆弱的稳定。”任何社会成员都盼望生活在一个公正的社会里，这样的社会有人被欺负了，其他人会站出来谴责；有人受委屈了，有地方鸣屈申冤；被侵权了，有法律制裁侵权者；有困难了，有人伸出援助之手。法治正是维护社会稳定、弘扬公平正义的一把利剑。



一身正气的杨朵儿只

【名言】

天地有正气，杂然赋流形。

——南宋·文天祥

【故事】

杨朵儿只（1279～1320年），河西宁夏人，跟随元仁宗于藩王府邸，“甚见倚重”。他为人“刚直寡合”，为坚守法度，而不计个人得失。

元仁宗继承皇位后，委任他为礼部尚书，迁宣徽副使。元仁宗逮捕了一批误国之徒，“将尽按诛之”。杨朵儿只说：“为政而尚杀，非帝王治也。”仁宗“感其言，特诛其尤者，民大悦服”。

有人揭发近臣受贿，元仁宗“怒其非所当言，将诛之，时张珪为御史中丞，叩头谏，不听”。杨朵儿只对元仁宗说：“诛告者，失刑；违谏者，失谊。世无净臣久矣，张珪，真中丞也！”元仁宗高兴地采纳了杨朵儿只的意见，收回了诛杀揭发者的命令，并提拔杨朵儿只为侍御史。不久，又拜资德大夫、御史中丞。

御史纳磷言事忤旨，元仁宗十分恼怒。杨朵儿只为了救护他，一天多达八九封奏疏，其中说：“臣非爱纳磷，诚不愿陛下有杀御史之名。”元仁宗答应赦免纳磷，但要降职任为昌平县令。昌平是畿内难于治理的县，元仁宗企图以此与纳磷为难。杨朵儿只继续提出不同的意见，说：“以御史宰京邑，无不可者。但以言事而得左迁，恐后之来者，用是为戒，不肯复言矣。”元仁宗仍然不采纳他的意见。后来，仁宗读《贞观政要》，杨朵儿只侍侧，仁宗说：“魏征古之遗直也，朕安得用之？”朵儿只回答说：“直由太宗，太宗不听，征虽直，将焉用之！”元仁宗知道他话外有音，笑着说：“卿意在纳磷耶？当赦之，以成尔直名也。”

由此，纳磷才被释放了。

后来，有人上书论朝政缺失，触犯了宰相，“宰相怒，将取旨杀之”。杨朵儿只说：“诏书云，言虽不当，无罪。今若此，何以示信天下。果诛之，臣亦负其职矣。”元仁宗恍然大悟，这才释放了上书者。

当时，奸臣铁木迭儿为丞相，他“恃势贪虐，凶秽愈甚，中外切齿，群臣不知所为”。中书右丞萧拜住与杨朵儿只“慨然以纠正其罪为己任”。上都富民张弼因杀人被关进了监狱，铁木迭儿及其大奴接受了张弼的巨额贿赂，强迫上都留守贺伯颜释放张弼，但被贺伯颜拒绝了。杨朵儿只了解到这种情况后，派御史徐元素前去核实，然后上奏皇上，同时御史亦辇真又揭发了铁木迭儿私罪二十余条。铁木迭儿最终被罢免了宰相之职。

元仁宗去世后，铁木迭儿复相，蓄意报复，杨朵儿只与萧拜住同时被迫害致死。

【解读】

杨朵儿只身为元仁宗时的亲臣近臣，主持正义，刚正无私，多次救护上书言事之人及御史、言官等，而对“中外切齿”的权奸却毫不假贷，爱憎分明，不计安危，真可谓一身正气，浑身是胆。

信念笃定的蓝鼎元

【名言】

一个顽强坚持自己在正义事业中的目标的人是不会因同伴发疯似地狂叫“错了”而动摇决心，也不会因暴君威胁恫吓的脸色而恐惧退缩。

——古罗马·贺拉斯

【故事】

蓝鼎元（？~1729年），字玉霖，号鹿洲，福建省漳浦县人，“性

伉直”，秉公无私。清雍正五年（1727年），在大学士朱轼的推荐下，廷对称旨，授广东普宁县知县，后兼理潮阳县。

当年二月五日，蓝鼎元受理了一件伤人致死案。死者邱阿双右额角上有木棍击打留下的伤痕，两手大拇指有被绳索勒捆的伤痕，头上四周有被竹蔑箍紧的勒痕，左右额角又有木楔子紧压后的伤痕，脑后、脸颊、腋肢、下体都有烈火炙烤的烫痕，身上也是遍体鳞伤，好像是用藤条抽打留下的血痕，手段之残暴酷虐令人不忍目睹。

义愤填膺的蓝鼎元当即提审当事人海阳县县吏李振川、佃夫林阿雄、吴阿尾等三人。李振川供述：他从省里归来，在蔡潭雇了佃夫邱阿双代扛行李。在云落店过夜时丢失了四两银子，怀疑是邱阿双偷窃的。为逼迫邱阿双拿出赃银，他曾用床上拆下的木棒打伤了邱阿双的额角，但邱阿双身上那些捆打箍烧的伤痕却是云落关卡的蔡管队和他的四个士兵干的，与他无关。吴阿尾、林阿雄也都在旁边随声附和、证成此说，并提出云落店的主人徐阿丙可供查问。

蓝鼎元认为造成邱阿双种种伤痕的奇特刑具，只有捕盗的士兵才有，因此李振川所言不无道理。就按照惯例录下他们的供词，填写尸格通报，一面传文到云落关卡，提蔡高及店家徐阿丙到案。审问中蔡高大呼冤枉，但吴阿尾、林阿雄仍附和李振川的证词。于是，蓝鼎元移文惠来兵营，将蔡高革职，以使用刑审讯；同时又移文调取放纵士兵肆意虐待的官员名单，附列在公文中加以弹劾。为了慎重起见，蓝鼎元又提审了李振川提出的另一个证人——徐阿丙。出乎意料的是，徐阿丙供称此事全系李振川和他的侄子私刑逼供所为，根本与蔡高无关。蓝鼎元怀疑他受旗兵蔡高贿赂，就施以夹棍刑，但徐阿丙仍不改口。

面对如此大相径庭的证人口供，蓝鼎元没有先入为主，动用酷刑逼徐阿丙改口，而是让他与林阿雄、吴阿尾当面对质。对质时，徐阿丙破口大骂林阿雄、吴阿尾昧着良心诬陷好人，一定要被雷劈死！林阿雄、吴阿尾却懦懦不语，不敢和他争辩。蓝鼎元见此情形，急命用夹棍逼迫他们，两人不得不承认徐阿丙所说的才是真情，邱阿双“实系李振川叔侄打死，与营兵无干涉也”。他们因不愿受官司牵累，听信了李振川才撒谎的。

蓝鼎元又提审蔡高，蔡高仍旧抵死不承。再审李振川，防线崩溃的

李振川也承认邱阿双确死于己手。在蓝鼎元再三追问下，他又供出侄儿李阿显是帮凶。蓝鼎元连夜赶写了关文传送到海阳县，拘捕了李阿显。李阿显对虐杀邱阿双之事供认不讳，和徐阿丙、李振川等人的口供前后完全吻合，至此案情真相大白。蓝鼎元拟定判决书：李振川死刑，李阿显杖刑并流放三千里，蔡高、徐阿丙在场不加劝阻，吴阿尾、林阿雄起初招供不实，各打八十大板，押送上级州府审明。清代刑事审判实行“逐级审转复核制”，刑事案件逐级上报。徒刑以上案件在州县初审后，详报上一级复核，每一级都将不属于自己权限的案件上报，层层审转，直至有权作出判决审级批准后才终审。因此，邱阿双被打致死案的审理就县一级而言，似乎应至此结束了，只待层层上报，最后秋审处判罢了。但平地起波澜，蓝鼎元面临着一场更为严峻的考验。

众犯转送到省级提刑司，俗称“臬司”的按察使之处时，他依据最初禀报的供词，判定李振川叔侄打死邱阿双的审讯结果与原报不合，命令驳回重审。蓝鼎元接到“臬司”的驳文后，又静心审讯，谨慎研究，认为再没有可怀疑的地方，就维持原判禀报上司。这样做大大违背了按察使的原意。当时按察使一定要蔡高承担凶手的罪名，以便调取约束士兵不严的官员名单交付弹劾。而蓝鼎元竟不按驳回的意见翻案，使得他的如意算盘全部落空，因此按察使非常生气，就想把此案易结不结的罪名加到蓝鼎元头上，要革除他的官职。但蓝鼎元却未将个人荣辱放在心上，他在回复按察使的书信中言辞凛然地说：“杀非辜之人命以保一己之功名，此事岂我为之哉！不如削职入深山读书，仍不失故吾也。”

但是按察使仍旧不死心，他将蓝鼎元调到省，命令他复审，并且当面明白地告诉他说：“你恃才固执己见，目无上司，我原来批文是怎样驳回诘责的，你竟然置若罔闻。此案如果不是营兵充当凶手，怎么能用出这种酷刑？你以前验报是那样，今天审报又是这样，这样办案怎么能移送刑部结案呢？现在将这件案子再交给你审理，你该谨慎一些了！”可是按察使面前是一位“性伉直”的强项令，而不是顺风使舵的墙头草。刚正不阿的蓝鼎元据理反驳道：“李振川等心甘情愿地认罪，这是因为有死人和东西作证，人命关天，不抵命不行。这难道是别人所能强迫的吗？蔡高实在是无辜的人，故意让他含屈抵命，不但抵命的人不愿意，恐怕受抵命的死者本人也不愿意。当时记录供词通报，那只是最初

的口供；今天审出实情，才拟定这样的判决书。即使刑部驳回审，也没有什么办法可改变。”最后，蓝鼎元大义凛然地说，“去官小事，枉杀非辜事大，惟有静听参革而已。”

如此强硬的态度气得按察使“怒不可回，跳叫詈骂，欲行揭参”，当即就要向上级弹劾蓝鼎元。左右的人都劝说蓝鼎元脱帽叩响头，向按察使谢罪。蓝鼎元笑着说：“脱帽倒没有什么关系，只是头怎么能响？这种本领我还没有学会。”按察使听后，又好气又好笑，就说：“你暂且再静心审讯，不要固执己见。”蓝鼎元也知道多说无益，就领命回县了。

考虑到限期已近，如果等重审后解送州府，州府审后送臬司，就太慢了，解决不了问题。于是蓝鼎元带着案卷人犯，赶赴本地府衙进行会审。审案时以知府胡公为主，蓝鼎元只是在旁静听，命吏役在旁重新记录犯人的口供，结果仍与原审相同。蓝鼎元更改了问语，补上新的供词，再把原判写入，带给按察使。按察使阅毕大怒，厉声骂道：“你只是改了问语，供词和判决仍旧，实在是目无上司，把我的命令看成像狗叫一样！”蓝鼎元轩然答道：“下官不敢。问语出自负责审问的官员，可以更改。口供出自犯人，直接关系着人的生死，岂是负责审问的官员所能改变！口供既然不可改变，判语就更难更改了。今日的案情确实没有什么可疑的，请宪台亲审明察，如有差错出入，我愿承担全部罪责。”按察使恨恨地说：“我自然要亲自审问，如果发现别的情况，则弹劾你的决定就不可更改了。”说罢就拂袖而去。蓝鼎元的同僚都替他担忧，但他却淡淡地说：“我自幼贫贱以至今日，一官有无，何足轻重。杀人以媚人，此官尚可为哉？”

过了几天，按察使亲自审问，怀疑李振川等人受人贿赂及托付，要给他们一一上刑。李振川说：“我在县府任职几十年，难道不知道‘杀人者死’这道理！纵然有千金的贿赂而无福享受，得此千金又有什么用呢？我因为舍不得四两银子被人偷掉，误杀一人，现在又把罪责推到无辜的人身上，这样做是我又杀了一个人。此案一点不冤枉，即使夹死也没有别的口供了！”李阿显说：“我杀人不承认，才应当用夹刑，我既然已经招供清楚，再不敢嫁祸于他人了，为什么又要用夹刑呢？”蔡高说：“我今天即使死于夹刑，也不敢代人偿命，使邱阿双含怨九泉。”

徐阿丙、林阿雄、吴阿尾也都说以前所招都是事实，今天夹死也不能改变。按察使笑着对书吏说：“他们串供的手段如此高明，我想翻案也无从下手，想要用夹刑也无从夹起。”书吏说：“这是实情，并不是手段高明。暂且把此案和巡抚商量一下好吗？”按察使无奈地点头同意了。巡抚认为应该依原判定刑，于是此案就按蓝鼎元所呈的报告结案，但李振川、李阿显几天之内都先后死于番禺县监狱，没有等到刑法的施行。

云落店案使用了非常人所能忍受的刑具，情节令人发指。如果此案使无辜之人抵命，那么屈死之人千年之后也会有余恨的！贪官污吏不容公正详慎、不畏权宠的蓝鼎元，腐朽的封建社会扼杀刚正的蓝鼎元，但人民敬仰他、怀念他。蓝鼎元去官后，常有百姓自十里、乃至百里之外赶来探望他，皆提筐携榼、悲覬太息，都认为蓝鼎元就是包龙图。

【解读】

蓝鼎元以其丢官事小，枉杀无辜事大的信条树立了执法者的风范，但是这样一位信念笃定的执法者却仕途坎坷，终因忤逆监司而被革职，前后任县令仅一年有余。有的人劝他做官要学会与上司虚与委蛇以纾解祸患，但蓝鼎元却说：“吾尝涉大海，历澎台，出没惊涛间，冒矢石深入穷簣，触恶瘴毒雾，不稍偃。今肯頹首媚监司哉！”充分坦露了一位不为一己私利而趋炎媚势的刚正执法者的心迹。

法治篇

不畏强权的张伯行

【名言】

人与人之间最大的信任就是关于进言的信任。

——英国·培根

【故事】

张伯行（1651～1725年），字孝先，号恕斋，晚年更号敬庵，河南

仪封（今河南兰考县）人。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进士。在三十余年的宦海生涯中，张伯行以居官清正闻名于朝野，尤其值得称道的是他为官刚直不阿、嫉恶如仇的品性，老百姓称誉他为“天下第一清官”。

康熙中叶，官吏贪贿、舞弊之风渐盛。两江总督噶礼更是虎噬狼贪。康熙四十八年（1709年）在孔方兄肆虐时，“虽历官巡抚，而服食起居未脱寒酸故态”的张伯行莅任江苏巡抚，即发布檄文，严禁属员馈送，并明确指出：“一黍一铢，尽民脂膏，宽一分，民即受一分之赐；要一文，身即受一文之污。虽日交际之常，于礼不废；试思仪文之具，此物何来？本都院既冰蘖盟心，各司道亦激扬同志；务期苞苴永杜，庶几风化日隆。”由此，张伯行与噶礼展开了激烈的斗争，史称“噶礼贪横，伯行与之连”。

康熙五十年（1711年）秋，苏省乡试，副主考赵晋及提调马逸姿内外勾结，交通关节，大肆舞弊，致使发榜后，士论哗然，议论纷纷。九月二十四日，苏州数百名义愤填膺的举子一气之下，将贡院门口匾额上的“贡院”二字改成“卖完”，还把财神庙里的财神塑像抬到了学宫里，以讽刺考官受贿科场不公，形成了一次规模不小的学潮。

张伯行身为江苏巡抚，不敢隐匿，立即将此事奏报康熙帝。正考官左必申亦上疏陈述“出闹后，舆论喧传”，并检举知县王日俞。方名所荐之吴泌、程光奎“二人平日不通文理”，却中举。康熙帝极为重视此案，立即指派户部尚书张鹏翮和侍郎赫寿两位大臣到扬州按治。会同张伯行及他的上司两江总督噶礼一起审理此案。使人料想不到的是会审结果“得举人吴泌、程光奎通贿状，词连噶礼”。这次科场受贿舞弊案竟牵扯到了苏皖地区的“太上皇”两江总督噶礼从中受贿索银五十万两之事。

噶礼十分清楚此案的内情，曾宣称“今科举人，一大半是买的，人说都是副主考卖的”，而且他本人也涉嫌受贿，并索要五十万两白银庇护舞弊者过关。既是满清贵胄，又是康熙的红人的噶礼在当时的确是无人敢碰。主审官相互推诿，不仅月余不得定案，而且张鹏翮和赫寿竟想单单处理赵晋和其他受贿的试官，放过噶礼，将此案草草了结。

张伯行本是以宽厚待人的长者，“平日齟齬之者，复与共事，推诚协恭，无丝毫芥蒂”。口头上常说的一句话“已荷保全，敢以私废公

乎？”但对此置民愤国法不顾的举动，淳厚的张伯行异常愤慨，不再洵，而发威了，坚决不同意这样处理。他认为在法律面前不分贵贱，应该一视同仁。既然舞弊案牵涉到噶礼，就应该同样对他进行审查，决不能因为他是总督，就放他过关，因此，次年正月，张伯行不顾身家性命，上章弹劾噶礼的不法行径，要求停止会审，不让噶礼参加此案的审查，以求得彻底清查科场案，并要求解免噶礼的官职，交付司法部门从严审理。

张伯行在奏章中首先列举了噶礼的索贿及干扰会审正常进行的罪行，“乡试前风闻总督通同监临提调揽卖举人，迨后取中不公，正考官左必审疏中有‘或发督臣严审’语，又风闻总督欲索银五十万两，保全伊等无事。及扬州会审，既得副考官赵普和程光奎交通关节实情，旋得安徽布政使马逸姿书役家人为吴泌行贿供证，督臣震怒，辄令夹胥箝口。臣谓此或是实话，当细加研究。若动气不许说，将许其说假话耶？督臣始令松夹，即停审散去……自督臣震怒之后，要犯未提一名，确证未得一句。尚书张鹏翮因其子张懋诚现任怀宁知县，系安徽所属，总督得挟制之，恐遭陷害，亦瞻顾掣肘。”

张伯行清醒地认识到，“祇缘督臣权势赫奕，莫敢撓其锋”。但是，面对如此擅作威福、卖官卖法，复卖举人，可谓恶贯满盈，贪残暴横之徒，岂能坐视不顾。因此，张伯行知难而进，在奏疏中他慷慨说道：“臣不敢顾念身家，虽言出祸随，亦所不惜。况逢圣明在上，督臣虽甚残险，未必能加害无辜，亦何惮而不言？仰祈敕令解任，一并发审，俾舞弊之人失所凭借，承审之官亦无瞻顾，庶真情得出矣！”

张伯行既上疏，不待皇帝批示，就移牒噶礼暂停会审。听到了风吹草动，内心不自安的噶礼密购伯行疏稿，阅罢不禁恼羞成怒，不但不肯善罢干休，反而上疏皇帝，七拼八凑地捏造了七条罪状，并指责张伯行逞讦诬陷，还大言不惭地声称自己“若果有丝毫情弊，当即伏斧气质”。审讯官员因惧怕噶礼的权势，皆曲意阿附噶礼，致使案情趋于复杂。康熙帝无奈，只好降旨：“伯行与噶礼俱解任。”交付张鹏翮及总曹赫寿一并察审。

张伯行任官期间，无论在朝、在外，从不结交近侍之臣，不附和同官之议；不以得君之宠，而有自专之意；不以同行忌妒打击而有退阻之

心，是一位孤介已极的人。而噶礼不仅是满清贵胄，官高爵显而且长袖善舞。所辖两省文武属官，逢迎趋附者，虽秽迹昭彰，亦可包荒藏垢；守正不阿者，虽廉声素著，难免吹毛求疵。这点，连康熙都有所觉察，因此，主审官们，连素来号称“不避权贵，人皆惮之”的张鹏翮这次也畏葸了。张鹏翮、赫寿置民意及事实于不顾，向康熙帝上奏案审结果是：赵晋与吴泌、程光奎贿通关节，拟罪如律；噶礼劾伯行苛刻，应降一级留任；伯行劾噶礼揽卖举人，索银五十万两，事全虚，应革职赎徒。

康熙帝对张伯行的人品、政绩十分清楚，意识到这个审案的结果是明火执杖的偏袒，因此，康熙帝下谕旨痛责张鹏翮、赫寿为噶礼掩饰，又指命穆和伦、张廷枢再往严审，但由于这案涉及满清最敏感的满汉矛盾，没人敢压噶礼而抬汉人张伯行，而且这两位康熙倚信的大臣也是明哲保身的软骨头，因此，他们也袒护噶礼，复奏噶礼无罪，伯行诬奏督臣，应革职。九卿等集议结果也是按照案审结果拟律。所谓“三人成虎”，几次案审结果都是噶礼无辜，伯行有罪，形势对张伯行来说，真有些“黑云压城城欲摧”的趋势。

幸运的是康熙是一位明智的君主，不仅敏锐地体察到其中隐含的满汉之争，而且对张伯行也有体察入微的认识。早在康熙四十六年，他就曾对从臣赞誉伯行说：“朕访知张伯行居官甚清，最不易得。”这次，亲下谕旨称：“张伯行居官清正，天下之人无不尽知，但才不如守。噶礼虽才见有余，而性喜生事，未闻有清正之名。朕于满汉诸臣毫无异视，一以公正视之。此所议是非颠倒。著九卿詹事、科道会同矢公据实再议。”第二日，召见九卿等人，当面谕示道：“张伯行居官清廉，其家亦殷实，人所共知。噶礼操守朕不能信，若无张伯行，则江南地方必受其腹削一半矣！此互参一案，初次遣官往审，为噶礼所制，不能审出；及再遣往审，与前无异。尔等能体朕保全清官之意，使为正人者无所疑惧，则海宇长享升平之福矣。”但九卿会议结果，仍不如人意，主张均应革职，纯属各打50板的和稀泥做法。于是，康熙帝对前述议案结果手批不准，降旨：伯行恢复原任，噶礼革职。江苏士民闻此，欢声雷动，皆写红幅于门旁曰：“天子圣明，还我天下第一清官。”而福建全省士民，闻伯行“解组，皆奔号呼吁”。不畏强权，持正守法的张伯